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JSKY-T2024-0001，宿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玉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玉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